

根據《守則》第2部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  
(2019年1月至3月完成處理的個案)

公共機構	引用第2部各項豁免條文的次數(註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漁農自然護理署				1	1											
司法機構政務長轄下所有法院與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行政辦事處							1									
建築署							1				2	3	1			
屋宇署							1					2		1		
行政長官辦公室								1	1			1	1			
民航處												1				
土木工程拓展署							1				1				1	
公務員事務局									1							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		1										1				
律政司		1		3												
教育局									1			3	1			
機電工程署												1				
消防處															1	
食物環境衛生署								1								
香港警務處				3				1					2			
房屋署													1			
入境事務處														1		
勞工處				1												
土地註冊處												1				
地政總署							1					2				
海事處				1								1				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												1			1	
規劃署											1					
郵政署													1			
差餉物業估價署																1
保安局	1											1				
社會福利署													1			
水務署												2				
<b>總共</b>	<b>1</b>	<b>2</b>	<b>0</b>	<b>9</b>	<b>1</b>	<b>0</b>	<b>5</b>	<b>3</b>	<b>3</b>	<b>0</b>	<b>4</b>	<b>20</b>	<b>9</b>	<b>4</b>	<b>0</b>	<b>1</b>

- 註
- 第2.3段有關防務及保安
  - 第2.4段有關對外事務
  - 第2.5段有關國籍、出入境及領事事宜
  - 第2.6段有關執法、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
  - 第2.7段有關對環境的損害
  - 第2.8段有關經濟的管理
  - 第2.9段有關公務的管理和執行
  - 第2.10段有關內部討論及意見
  - 第2.11段有關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
  - 第2.12段有關不當獲得利益或好處
  - 第2.13段有關研究、統計和分析
  - 第2.14段有關第三者資料
  - 第2.15段有關個人私隱
  - 第2.16段有關商務
  - 第2.17段有關過早要求索取資料
  - 第2.18段有關法定限制

上列數字反映各機構接獲根據《守則》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而經考慮後決定拒絕要求的理由，並未計及對有關決定可能進行的覆檢。因一宗個案中引用的拒絕理由可能多於一個，引用豁免條文的次數相加或會超過拒絕個案的數目。